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自願性公告

獲控股股東增持權益

這是一項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本公告目的是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從控股股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上置」)得悉，其已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一系列公開市場交易(「該交易」)中增持本公司之已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普通股」)。與此同時，通過其管理的多隻基金投資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Z Management L.P. (「OZM」)，通過該交易減少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同時因此而不再為中國新城鎮的主要股東。

該交易

本公司已獲上置告知，今天由上置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通投資有限公司(「華通」)通過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一系列市場交易中，向 OZM 及/ 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 及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統稱「OZ 基金」)收購了 262,000,000 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該批股份(「買賣股份」)佔新城鎮總已發行股份約 6.72%。買賣股份之代價乃根據收購買賣股份之時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達致。

緊接收購事項前，華通持有 2,396,781,817 股新城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1.46%；而 OZM 則持有 396,704,037 股新城鎮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 10.17%。SRE 及 OZM 均因

其股權利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交易完成後，華通持有之中國新城鎮股份將增至68.18%，而OZ基金持有之中國新城鎮股份總額則下降至約3.45%。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及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第四項的定義，OZM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華通、本公司及OZ基金之資料

本公司為新城鎮開發商，主要從事中國新城鎮規劃、管理及運營業務。

華通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上置之全資附屬公司。

OZ基金乃OZ Management L.P.擁有及管理之對沖基金，主要透過其對沖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宋亦青
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香港及新加坡，2011年9月14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及楊勇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